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
承辦人：黃聰彥
電話：23759800轉1937
傳真：23611329
電子信箱：pk3456789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10137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臺灣銀行採購部來函各1份 (22606265_1110137067_1_ATTACH1.pdf、
22606265_1110137067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

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05），如發現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價且不合理之情形，請立即函告該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1年9月13日疾管防字第1110063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契約期間效期自111年2月21日至113年2月20日止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原函及臺灣銀行採購部來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

副本：

